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北京分公司及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分公司及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拟注销及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注销北京分公司的情况

（一）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二）注销北京分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北京分公司是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一切经营行为需在公司的授权下进行，不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进行经营活动，不利于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以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申请撤销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注销后，原北京分公司人员等将全部并入公司。本次注销北京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额与出资方式：本次投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出资，100% 持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科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科陆新能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动汽车、智能电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产学研合作和国际技术合作；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股东情况：公司100%持股，科陆新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注册信息为拟注册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在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民事权利主体，该全资子公司可以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便于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科陆新能源公司的设立尚需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另外，科陆新能源公司在正式运营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